

學界須齊心 同擔縮班責

縮班潮波及中學，最新資料顯示本學年已有十一間中學收中一新生不足六十名，遠不到開三班的指標，面臨開門命運。一般學校中一可容納一百六十多人。學生銳減是鐵一般事實，七年內中一將累積減少九萬七千人。全面縮班事在必行，不論官校、津校以至直資中學，都不可能獨善其身，也不應該百般推搪。

先從公共資源看，九七香港回歸，教育經費佔公共開支的比重由百分之十七劇增至二十三，其後一直維持在四分之一，期間香港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科網泡沫爆破、沙士疫症以至世界金融海嘯，特區政府仍切實履行「教育投資不手軟」的承諾，每年中學教育開支都超過三百億元，可惜每年中五畢業生仍達數千人。

與此同時，本港人口急速老化、醫療福利飆升，在在需要龐大資金以應所需，若然未來加大資助房屋，不論先租後買，還是復建居屋，都是一大筆開支，試問錢從何來？還不是由庫房支出，這些都是香港人的公共財富，必須用於適切的地方。

教育無疑重要，關乎香港長遠競爭力，但因應學生減少而縮班、併合或停辦學校，由此節流，理所當然。

令人費解的是，一些教育團體只叫反對殺校，教協甚至揚言「不小班，就罷課」。打個簡單的比方，即便是一般商舖，若客流銳減，營業欠佳，有可能長年維持原有班底、店面嗎？還不是精簡人手，尋求出路。同樣道理，學生減少，學額嚴重過剩，縮班以至關校乃必然之舉。事實上，近五年已有十餘間官立和津貼中學先後停辦。

今年以來，教育局多番約晤學界，包括辦學團體、教育議會以至家長組織，商議中學縮班的安排，全港四百多間中學，只得廿三間願意接受「五減一」縮班方案。而處於縮班重災區的大埔、屯門以至沙田，竟無一校參加。十年來急增幾倍的直資學校，回應政府促請減班的呼籲是「難難難」，殊不知，這類既是私立又屬公營的學校，左手接受政府按官津學校學生成本資助，右手接受家長月繳的學費，部分直資學費每年高達五萬元。

近年學生減少，教育局由每班中一三十八人開始遞減，又把開班線降為七十一人以至如今的六十一，為此每年額外增資十四億元，每名中學生的教學平均成本則由三萬三千元增至四萬一千多元。「左右逢源」的直資中學由此水漲船高，際此全港學生荒時期，部分直資仍聲稱待官津學校減班期滿，才商討直資要不要減班，其指箭牌之一是家長意願。

難道只有想子女入讀直資中學是家長唯一選擇？官津中學，就不是家長的選擇？教育局主張全港中學齊減班，竟又被學界指摘懲罰名校、罔顧教育質素。部分政府中學的官中，也對帶頭縮班不大願意，一些大中型辦學團體更對自願縮班不以為然。倘若要把未來六十間收生不足的中學都結束了，學界竟又高呼不要把Band 3中學「殺掉」！

看來，本港教育界視保住現有中學是「一間也不能少」，但面對學生嚴重不足、總體形勢不妙的局面，身先士卒、主動割愛的竟然寥寥若星。何謂共渡時艱，難道香港教育界不明白這道理？

扶貧須實惠具創意

兩個團體昨日分別公布的兩項調查結果，進一步顯示香港低下層面對的沉重壓力。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進行的調查，被訪250個低收入及綜援戶中，三成每月租金佔家庭總開支超過四成，二成更佔總開支超過一半。

樂施會則指出，本港有一成在職家庭跌入貧窮網，涉及六十六萬人口；當中逾六成的每月入息，更低於平均綜援金額。

過去，社會上一直存在一種想法，認為只要本港經濟穩定增長，廣大居民自然得享成果，餅做得愈大，各階層的份額也會相應或多或少地得到一定好處。

但實際是否如此，過去十五年，香港人均GDP實質增長超過五成，但人均工資增長微乎其微，而收入最低的三成人口，總數多達百萬人，過去十年獲得的實質工資不升反跌。

在這種背景之下，立法會在休會前通過的最低工資框架法案，便是紓緩上述矛盾的一種方法。不過，這種紓緩矛盾的力度，明顯並不足夠，最近社會上惹人關注

的「仇富」、「仇商」傾向，便是一種十分危險的警號。

既然低下層、基層面對着沉重的生活壓力，特區政府是否可以有所作為呢？目前香港的低下層大多因租金高昂，而被逼遷往偏遠地區居住，每日外出的交通費用，往往成為壓在他們肩上的沉重負擔。

可惜得很，儘管政府一直研究跨區津貼來解決問題，但由於種種顧慮，一直懸而未決。

是否可以採取一些折衷方法來解決問題呢？譬如政府是地鐵的最大股東，每年自地鐵盈利中分取的收益數以億計，倘若政府稍作讓利，少收幾億元盈利，地鐵價格可即時大幅減低，住在偏遠地區的中下階層也可鬆一口氣。

經濟學上有所謂帶動效應，偏遠地區居民省下的交通費用，相信最終也會轉作購物消費，對刺激整體經濟也有好處。

下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我們期望有着更多惠民的實質具創意的構思。

唐文

業界倡設強制登記名冊供查閱

76%人不悉龕場諮詢內容

【本報訊】政府骨灰龕政策諮詢期將於本月底完結，但市民是否理解有關內容？一項調查指出，逾七成市民不清楚文件提出的「表一表二」內容。負責調查團體建議政府在立法過渡期間，推出龕場強制登記名冊，並披露土地、規劃以外的龕場資料，以便市民查閱。

香港福利商會委託長者安服務研究社在八月訪問二千五百名市民，七成受訪市民表示，不清楚政府現時骨灰諮詢文件的「表一表二」內容，更有七成表示擔心已購入或正在使用的私營骨灰龕，有機會不符合規定。調查顯示，八成受訪市民認為政府應盡快設立發牌制度，較「表一表二」更實際。

香港福利商會副會長梁錦濠說，政府日前承認沒有私營龕場名單在手，「如何推出表一表二，又如何作出規管」？他表示，估計僅一成私營龕場可納入「表一」，若有大量龕場被評為不合資格領取牌照，相信會出現「骨灰逃亡潮」，亦會令列在「表一」的龕場趁機坐地起價，屆時將引起市場混亂。

市民：盡快發牌更實際

香港福利商會建議政府可以優化「表一表二」，以登記名冊代替。梁錦濠說，在立法過渡期間，政府可以先推出私營龕場登記名冊，並定下登記限期，「死線」(Deadline)後出現的龕場，一律視為非法，既可杜絕不法商人渾水摸魚的情況，亦可掌握現時私營龕場的數目。

政府構思的「表一表二」僅提供土地、規劃資料，欠缺指標性，並會令市民受誤導。梁錦濠說：「即使龕場列在表一，亦不代表將來可獲發牌，已購買龕位的市民如何獲得保障？」他建議，政府在登記名冊內詳列龕場資料，除土地、規劃資料外，亦可加入營運資料，如龕場業主、



地址、龕位數目，以及是否合乎環保及消防條例等，並可以附註其他相關資料，如是否有補地價爭議。他說，以總表形式代替「表一表二」，提高龕場的透明度，令市民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香港福利商會希望政府可以了解業界提出的意見，不要一意孤行，業界不排除採用法律行動。梁錦濠說：「如果政府堅持迫業界入死胡同，訴訟法律是最終手段」。

▲調查發現，76%市民不清楚政府現時骨灰諮詢文件內容。右圖為梁錦濠



港珠澳橋島隧基地選址曝光

【本報記者方俊明珠海十九日電】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計劃於今年十二月正式開建，其中最先開工的「島隧工程」將在今年十一月前完成設計施工總承包招標。消息人士透露，與之相配套的大橋管涵隧道工程項目已基本確定落戶珠江口的牛頭島，在此將興建「島隧工程」乾塢基地及施工營地，大橋海底隧道所需的沉管均將在該基地預製，涉及總投資逾一百五十億元（人民幣，下同，約一百七十三億港元）。

繼珠澳口岸人工島去年底動工後，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建設進展一直備受關注。消息人士對本報記者透露，主體工程中最先開工的「島隧工程」現時仍在進行設計施工總承包招標工作，預計將在今年十一月之前完成招標並敲定相關承建商，十二月底正式開建；而與之相配套的「大橋管涵隧道工程項目」，經過多方考察與方案比較，目前已基本確定選址於珠海市萬山區的牛頭島。

總投資逾173億元

消息人士分析說，大橋建設跨越的地域絕大部分在萬山區內，而在萬山區一百多個島嶼中，牛頭島距離大橋建設地最近，加上島上現有基礎建設設施相對完善，大橋島隧預製件生產基地選址於此，將大幅降低施工及運輸等成本。況且，牛頭島所屬的桂山鎮是萬山區發展成熟的三大海島中心鎮之一，可適時為大橋建設解決後勤補給問題；萬山區擁有的天然資源及頗具規模的現有資源，可成為大橋工程的原材料配給基地，譬如區內已建有一家港資船舶修理廠，可為大橋施工船舶提供維修保養服務。

據透露，牛頭島配套基地項目主要是設置「島隧工程」乾塢和施工營地，承擔大橋海底隧道沉管等預製件生產、油品補給、修理修配業務、大橋施工方的後勤生活保障等功能，預計該項目租地費用年均達八百萬元。



▲港珠澳大橋「島隧工程」今年12月底開建。圖為珠澳口岸人工島東護岸基槽挖泥現場 本報攝

團體倡增誘因助建環保樓

【本報訊】屏風樓、熱島效應等城市問題備受關注，有環團認為，當局在推動環保建築上對小型發展商提供的經濟誘因太少，令他們興建如單幢樓時，難達政府要求。環團稱，應增加城市規劃委員會中，民間團體的比例，以平衡各界對城市規劃的意見，城規會亦應增加透明度，以及加快資訊發放。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早前公布發水樓報告，針對屏風樓和發水樓等問題，提出逾五十項意見，包括設定樓宇總樓面面積寬免設定上限。發展局亦正就發水樓問題制定政策。現時，發展商建樓時可興建停車場、康樂設施、住客會所及單位露台等多項設施，獲得總樓面面積豁免。

香港環保促進會行政總幹事何惠萍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表示，香港為環保建築提供的經濟誘因不足，

大型發展商可獲總樓面豁免，但小型發展商則難以獲得優惠。她解釋，由於小型發展商多興建單幢樓，難以做到加建停車場和康樂設施等要求。

何惠萍說，城市規劃是建設綠色城市中的重要一環，但現時較少民間組織可在城規會內參與討論，發表意見，「要坐入會（城規會）才有這些反應出來」。她建議，應增加民間代表在城規會中的份額，以平衡民間團體、發展商和業界成員比例；此外，城規會應增加透明度、加快資訊發放，即使閉門會議，亦應向公眾交代會議內容。

政府近年亦開始身體力行推動環保採購，何惠萍希望，可推動政府及民間使用環保標籤計劃，並協助企業在市場上推廣其環保產品。她表示，取得標籤的產品到其他地區申請同類標籤時，或可豁免部分測試。

學者籲暫勿活化法定古蹟

【本報訊】記者陳耀強報導：作為法定古蹟的沙田王屋，意外地被剔出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有學者認為，因法定古蹟的價值及尊嚴，不應再加入下期活化計劃，如要活化景觀里，亦應詳細列明條件。有入標機構認為，政府應交代將王屋納入計劃後又被剔除的原因，稱不應將申請機構當作「白老鼠」。

發展局日前公布第二期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中標名單，五個項目中，三個中標，收回前粉嶺裁判法院，而收到五個申請的沙田王屋村古屋則從此剔出名單。發展局及參與審批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當時表示，活化會從不同程度影響周邊環境，用途亦受限制，故此剔除王屋。

促交代王屋「流標」原因

協助民社中心申請入標的香港大學建築文物保護課程主任李浩然接受本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因法定古蹟有

其特有的價值和尊嚴，因此第三期活化計劃不應再推出法定古蹟，即使要活化如景賢里的法定古蹟，亦應詳細列明當中條件。

政府當日將王屋納入計劃，但委員會最後將之放棄，民社中心主任馮煥基表示，「死得不明不白」，當局亦欠申請機構及公眾一個交代，應公開自相矛盾的原因。對此，李浩然說，政府亦意識到對使用法定古蹟需有高保育要求，當局〇七年才開始保育文物的政策，仍需要學習，「試過先知咩可以做，咩唔做」，才能了解市民的期望。馮煥基稱，政府需清楚列明活化計劃中的條件，不應把申請機構當作犧牲品。

該中心計劃書當時建議將王屋及其公園活化作城市農耕，園藝治療及健康飲食中心，當中有一條顏色石頭路，實地展示沙田填海前的一九一〇年代海岸線。活化計劃預計同時可在項目內容納約二百人，政府提供二千九百多萬元修復費用，及逾五百九十萬元資助社企費用。



▲圖為活化王屋村古屋博物館的設計圖

藍屋活化後12單位招租

【本報訊】灣仔藍屋活化之後，有十二個單位將以市值租金公開招租，租客需要交付市值租金，並且要協助物業管理及參加活動，推廣藍屋文化。

活化後的藍屋，除了原有八戶無須遷出，另外將有十一個二百至六百呎的單位，以及一個地舖出租。以現時市價計算，月租約四千至一萬二千元，預計二〇一三年年中開始招租，第一年屬試租性質。項目中標的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主任周希旋，出席一個當日後說，租客還需要以義務形式參與不同的活動，例如維修水喉或提供導賞服務等。出席同一節目的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表示，委員會在審批申請時，除了考慮財政及可行性外，更重要的是當區居民會否接受。他說，聖雅各福群會較其他申請機構優勝的地方，就是引入居民的參與。

陳智思還說，汲取藍屋經驗，委員會考慮推出下期計劃時，提前吸納當區居民意見。不過最終交給哪個機構活化，要視乎財務可行性，機構實力及復修技術等決定。